

## 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部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公章）

序号	类别	项目数量	备注
一	行政审批	共3项	子项2项
二	行政处罚	共13项	子项26项
三	行政强制	共0项	
四	行政征收	共0项	
五	行政给付	共0项	
六	行政裁决	共0项	
七	行政确认	共1项	
八	行政奖励	共0项	
九	行政监督	共0项	
十	其他权力	共7项	子项2项
合计		共24项	子项共30项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审批类）

部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101001-001	区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业务审核（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的成立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国务院令426号）第六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2、《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第六条：“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将登记情况告知负责审查的宗教事务部门，并由该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0号）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	社会组织	区民宗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101001-002		宗教团体变更、注销前业务审核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国务院令426号）第六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2、《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第六条：“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将登记情况告知负责审查的宗教事务部门，并由该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0号）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第二十二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101002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行政许可）	无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国务院令426号）第二十五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2、《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第十八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属于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属于其他固定处所的，应当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社会组织	区民宗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101003	区级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非行政许可）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2014年8月国办发[2014]62号）第170项：“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社会组织	区民宗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1个	三级1个	无	无	无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部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1001-001	违法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活动的处罚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处罚	《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2002年10月通过）第六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单位管理人员中有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二）厨师、采购员、配料员、保管员等由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担任或进行监督；（三）生产工具、计量器具、运输车辆、储藏容器、加工和销售场地等必须专用；（四）禽畜类的屠宰必须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的习俗；（五）加工清真食品的禽畜类原料，必须从清真屠宰场或清真柜台、摊点采购。”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清真标识不得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第九条：“非回族等少数民族个体工商户销售清真食品，不得悬挂、张贴清真标识。”第十条：“非清真食品不得使用带有清真标识的包装。”第十一条：“非清真食品摊位应当与清真食品摊位分开经营。”第十三条：“对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的，分别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分别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企业、公民	区民宗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1001-002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清真标识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3703040301001-003		非回族等少数民族个体工商户悬挂、张贴清真标识的处罚									
3703040301001-004		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识包装的处罚									
3703040301001-005		清真食品摊位与非清真食品摊位未分开经营的处罚									
3703040301002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无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通过）第三十九条：“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区民宗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1003-001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通过）第四十条：“……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社会组织	区民宗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1003-002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1004-001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拒不接受依法管理的处罚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通过）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社会组织	区民宗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1004-002		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703040301004-003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3703040301004-004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3703040301004-005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3703040301004-006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3703040301005-001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通过）第四十三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区民宗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1005-002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3703040301005-003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3703040301006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无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区民宗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1007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无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	区民宗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1008-001	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	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一）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二）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造成不良后果的；（三）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之间宣传和争论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区民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1008-002	活动、歧视信仰宗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的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3703040301008-003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之间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之间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3703040301009-001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主持宗教活动的、非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用于该活动的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主持宗教活动的；（二）已被解除、注销宗教教职身份的人员，以及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或者进行其他宗教教务活动的；（三）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或者进行其他宗教教务活动的；（四）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	公民	区民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1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1009-002		已被解除、注销宗教教职身份的人员，以及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或者进行其他宗教教务活动的处罚									
3703040301009-003		不符合《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或者进行其他宗教教务活动的处罚									
3703040301009-004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处罚									
3703040301010-001	未经批准重建、改建、扩建、拆除宗教活动场所的、或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的处罚	未经批准重建、改建、扩建、拆除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经批准重建、改建、扩建、拆除宗教活动场所的；（二）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的；（三）擅自设立宗教设施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区民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1010-002		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的处罚									
3703040301010-003		擅自设立宗教设施的处罚									
3703040301011	违反《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接受境外提供或者变相提供的办教津贴、传教经费以及接受附加宗教条件的处罚	无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接受境外提供或者变相提供的办教津贴、传教经费以及接受附加宗教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区民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1012	违反《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宗教标志物的处罚	无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修建宗教标志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区民宗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1013	违反《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无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	社会组织	区民宗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确认类）

部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301002	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确认	无	《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1990年4月国家民委颁布）第七条：“凡依照本规定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居住地区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报经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审批后，方可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公民	区民宗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12	三级1个	无	无	无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其他权力）

部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901001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无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四章第二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2、《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2011年9月通过）第二章第十二条：“宗教教职人员由宗教团体按照有关规定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宗教教职人员资格证书由作出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团体解除或者注销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应当收回其资格证书，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公民	区民宗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29个	三级 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901002	宗教房地产所有权证的备案	无	《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2011年9月通过）第四章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领相关权益证书；产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报审查同意或者批准其设立的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社会组织	区民宗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 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901003	宗教土地使用权变更备案	无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五章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土地管理部门在确定和变更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2、《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2011年9月通过）第四章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土地管理部门确定和变更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时，应当事先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社会组织	区民宗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 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901004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无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2、《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2011年9月通过）第二章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有关宗教团体同意，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得有关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公民	区民宗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2个	三级 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901005	跨设区的市、县（市、区）行政区域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备案	无	《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2011年9月通过）第三章第二十九条：“跨设区的市、县（市、区）行政区域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有关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应当在拟举行日三十日前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征求拟举行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经批准的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社会组织	区民宗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 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1901006-001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初审	固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审核（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除外）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国务院令426号）第十三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第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和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社会组织	区民宗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1901006-002		设立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的审核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1901007	宗教活动场所（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除外），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初审	无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国务院令426号）第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264号）下放的事项第2项：“宗教活动场所（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除外），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下放至设区市民族宗教部门。”	社会组织	区民宗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